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“长春高新” 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9年2月26日起，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对停牌股票长春高新（证券代码:000661）进行估值，并采用中基协 AMAC 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。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（www.thfund.com.cn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（95046）进行详细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